

安监总煤调〔2012〕7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于2012年4月27日颁布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等5个部门规章。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和煤矿企业要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5个部门规章的重大意义，提高对做好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为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开展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各地区要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企业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调〔2010〕121号）和《关于做好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2011〕1号）要求，及时、如实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职业病危害，同时抄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接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

## 二、加强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认可和管理，其中乙级资质委托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可。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有关要求进行申报。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报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初审合格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5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54)

